陕西师范大学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处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规范课程考核秩序，严肃考场纪律，维护考试公平公正，保障参加考试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考风校风学风建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1995〕第45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〔2005〕第 21 号）、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〔2012〕(教育部第33号令) 的相关精神以及《陕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(陕师校发〔2006〕5号)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我校学籍、在校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依考试工作职责做出的安排和要求的行为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作弊是指学生违背考试诚信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以不正当手段获得**或试图**获得考试试题、答案、考试成绩的行为。

第五条 学生违纪、作弊处理的种类包括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。

第六条 考试违纪、作弊处理应遵循程序正当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适当的原则，坚持处分与教育相结合。

第七条 学生对违纪、作弊处分享有陈述、申辩、申诉等权利。

**第二章 考试违纪的认定与处理**

第八条 学生在考试期间，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一切安排和管理。凡属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认定为一般违纪，该门考试成绩按零分计，视违纪情节和书面认识情况在批评教育的同时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。

1.不听劝阻，迟到15分钟以上强行进入考场者；

2.考试不到30分钟，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，擅自离开考场者；

3.开考后未在规定、指定的座位就座者；

4.考试过程中，未经监考教师同意互借文具及其它考试物品者；

5.开考后在考场内东张西望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手势、吸烟、随意走动以及交卷后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、大声喧哗，影响他人考试或扰乱考场秩序者；

6.不按时交卷或交卷后不及时离开考场者；

7.试图带走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不允许自行带出考场的物品者；

8.其它一般考试违纪行为。

第九条 学生在考试期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认定为严重违纪，该门考试成绩按零分计，并给予记过处分；

1.闭卷考试时，将书包、草稿纸、书籍资料、笔记、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等物品带入座位者；

2.手机等通讯工具和掌上电脑、手表等电子设备带入考场者；

3.未经允许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者；

4.他人拿走自己的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未加拒绝，或自己的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丢失未及时报告者；

5.协同他人违反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者；

6.其它特别严重的考试违纪行为;

**第三章 考试作弊的认定与处理**

第十条 严禁考试作弊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认定为一般考试作弊，该门考试成绩按零分计，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1.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者；

2.窃取或强拿他人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，或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；

3.互对答案、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者；

4.传递、接收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考试材料者；

5.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，偷看与考试有关的内容，与他人交谈考试有关内容，或从外面返回考场带回与考试有关的资料或禁带物品者；

6.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的行为者；

7.阅卷时发现同一考场试卷答案有雷同，经组织专家审核确认属实者；

8.其他一般考试作弊行为。

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认定为严重作弊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1.由他人代替考试，或替他人参加考试者；

2.组织或参与团伙作弊者；

3.使用手机等工具的通讯功能实施作弊；

4.在校期间再次作弊者或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者；

5.其他严重作弊行为。

第十二条 协同、配合作弊为共同作弊，协同、配合作弊者与作弊者同等处理。

**第四章 违纪作弊处理程序**

第十三条 学生的违纪、作弊问题，按下列程序处理：

1.考试中若有违纪、作弊行为发生，监考人员应当场取消其考试资格，没收其试卷，并在“陕西师范大学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情况记录表（以下简称违纪、作弊情况记录表）”中如实勾选学生违纪作弊所违反条目，同时详细在“陕西师范大学考场记录单（以下简称考场记录单）”上写明情况，由考生、监考人员签字确认。

2.巡考人员发现学生违纪、作弊，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，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。巡考人员应在“违纪、作弊情况记录表”、“考场记录单”上签名。

3.学生违纪、作弊的物品和工具作为证据应予以暂扣，手机等贵重物品应由暂扣人员填写收据，待证据提取后，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返还。

4.考试结束后，监考人员应及时将违纪、作弊考生的试卷、填写的“考场记录单”、“违纪、作弊情况记录表”及违纪作弊证据送交学生所在学院（部），由学院核实后报教务处。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、大学生英语竞赛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大型考试出现的违纪、作弊行为，由监考人员直接报教务处，由教务处进行核实。

第十四条 教务处根据考场记录单、违纪作弊情况记录表对学生违纪、作弊事实的说明做出拟处理意见。在正式做出处分决定之前,教务处将以书面形式将拟处理意见（载明拟作出处理的事实、依据、处理结果）反馈给拟处理学生所在的院(部),并由院(部)告知拟处理学生本人。同时,院(部)组织对拟处理学生或其代理人进行谈话,听取拟处理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,并认真做好记录,谈话结束时,拟处理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谈话记录上签字。院(部)在听取拟处理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之后,应根据谈话记录整理成书面报告,并附谈话记录原件及院(部)的处理意见报送至教务处。

第十五条 教务处根据拟处理学生的违纪、作弊事实和拟处理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以及院(部)的处理意见,对拟处理学生做出正式处理。

第十六条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，须经校务会议研究决定。留校察看期自校务会议研究决定之日起计算，察看期一年。一年期满后无违纪行为，则自动解除留校察看。

第十七条 违纪作弊正式处理决定书，应以书面形式，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。如学生本人或代理人拒绝签收，送达人员应书面形式说明拒绝签收的情况，并邀请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，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，由送达人、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，并将处分决定书留在被送处分学生本人或代理人住处或单位后，即视为送达。

如受处分学生下落不明应由学生所在院（部）公告送达。公告送达通知应在学校或本学院网站上公告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第十八条 为了达到警示学生，促进良好考风、学风的目的，对考试违纪、作弊学生的处分决定，应在教务处、学生所在院（部）网站及学校显要位置进行公布。

第十九条 因考试违纪、作弊受到处分的学生，根据违纪、作弊情况、认错态度及造成的影响和危害,在批评教育的同时给予相应处分，同时该门考试成绩按零分计，并由所在学院在收到处分决定书后对该门考试成绩予以记录，毕业前夕根据其表现情况决定是否给予重考（补考）机会。

第二十条 受处分学生所在院（部）应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工作，加强诚信教育，避免学生再次出现违纪、作弊行为，同时应妥善处理好开除学籍学生的离校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在接到处理决定书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提出申诉时,申诉书应载明下列内容:

1.申诉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学号、所在院（部）、专业、班级；

2.本人的联系方式、住所、通信地址;

3.申诉的请求;

4.申诉事实和理由;

5.申诉人本人签名;

6.申诉日期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复查决议有异议的,可以在接到学校复查决议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其他违纪作弊行为者，可依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〔2012〕(教育部第33号令) 进行处理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第二十四条 对毕业班学生一般不作留校察看处分，若其作弊行为按规定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时，在给予记过处分的同时按结业处理。结业生离校一年内，视其表现情况，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。

第二十五条 结业生换证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的认定，参照本办法执行，如有学生违纪、作弊，该考试成绩一律以零分计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陕西师范大学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处理规定》（陕师教发﹝2006﹞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